附件3：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

“优博人才”岗位要求及待遇

一、岗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、尚未办理就业（派遣）手续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博士、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年龄在35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良好科研潜力和较好团队协作能力。近五年，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掌握重要关键技术、拥有重大发明专利。

1.水产生物技术、水产病害防治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6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0.0。

2.水产遗传育种、水产养殖、渔业装备与工程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3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5.0。

二、岗位待遇

（一）直接聘用到副研究员三级岗位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，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提供科研基金40万元，其中试用期满提供第一期科研基金20万元，中期考核合格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20万元。

（三）享受社会保险（含职业年金）、公积金（含补充公积金）、一次性住房补贴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，以及交通补贴、高温补贴、午餐补贴、带薪年假、定期体检、团体意外保险等，并配有人才公寓。

（四）按照上海市落户政策办理户口进沪事宜。

三、聘期管理

“优博人才”实行聘期制管理，聘期为5年（含试用期1年），3年进行中期考核，5年进行聘期考核。受聘人员与我所签订聘用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设定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内容与指标等。

（一）中期考核，业绩不应低于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业绩和成果。中期考核合格，继续聘为副研究员，并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；考核不合格取消副高资格，工资待遇按照中级执行，暂停第二期科研资助，聘期考核前不得参评副研究员。

（二）聘期考核，要求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，累计主持科研经费40万元，驻点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且单次不少于1个月，一作发表一区SCI不少于2篇且有1篇高影响因子论文（水产生物技术和水产病害防治领域不低于6.0；水产遗传育种、水产养殖和渔业装备与工程领域不低于3.0）。

考核合格，直聘副研二级岗位（六级），纳入单位正常管理序列；考核不合格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应聘人员请将电子简历及《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“优博人才”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发至我所招聘邮箱dhsrsc@163.com。应聘主题须注明“应聘优博人才+姓名”。

我所对申报“优博人才”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核，并成立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评价，择优录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300号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人事处

联系人：徐老师 赵老师

邮编：200090

联系电话：021-65809758

邮 箱: dhsrsc@163.com